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案人力進用 甄試招考簡章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4年第9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招考需求：

本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需求研發類 12 員，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依「招考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公告報名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csist.org.tw>)，請儘早備齊資料，避免因故逾公告截止日致無法投遞。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後，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特質量表受測，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參、聯絡方式：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及分機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angla5@ncsist.org.tw	(03)4712201	盧小姐 357291 吳小姐 357231

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另為避免久候，亦請主動來信、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

肆、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就國(戶)籍、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
-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附件 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 4，僅本院員工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
- 五、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六、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 七、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學生證(需蓋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十一、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說明：

- 一、甄試時間：暫訂 114 年 12 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桃園龍潭 (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一)特質量表施測及書面資格審查。
 - (二)筆試。
 - (三)口試。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 一、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經歷、證照、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
- 二、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依相關法令(規)所定規則辦理。
- 三、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且經單位主管同意。
- 四、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
- 五、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接受查核作業。
- 六、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七、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年第 9 次專案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2,300-71,800	需求人數	6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 1. 微波電性設計開發研究、微波電性量測及優化。 2. 結構設計及應力分析、熱防護結構熱傳分析、機械設計、模治具設計、機械加工、非破壞檢測作業、碳/碳與陶瓷複合材料製程開發。 3. 光學鏡組設計與開發、光學鏡組問題分析與排除、精密光學元件先進加工技術開發、自由曲面光學元件創新製程與應用整合研究、變焦鏡頭光機/系統機構設計、以 Solidworks 軟體進行光機設計、繪製工程圖等、結構設計與動態分析。 4. 鏡頭控制電路板開發與修改、雷射高壓電源電路開發與修改、系統整合及測試、設計並打造直覺且高效的前端介面、開發穩定的後端系統及優化現有系統。 5. 建置紅外線影像模組性能測試平台、執行光機設計與加工、擔任研發專案整合介面窗口。 6. 能源系統控制設計、電池系統設計、次世代能源關鍵技術開發、次世代電池關鍵技術開發、AI 輔助先進能源與電池技術開發。 7. 各項專案執行與管理。 8.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1.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工程及工程業」、「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製造及加工」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所畢業且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非上述所列學門畢業者，須為理工相關科系且至少具備以下 1 項條件(請檢附相關證明)： (1)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 (2)具國防相關產業經驗 2 年以上。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國外學歷畢業需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碩士論文題目(含摘要)，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提供。 (4)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5)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明細或經歷證明(無工作經歷者免附)。 4.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5. 具其中一項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 (1)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工作需求之專長(技能)、經驗、專題、專利或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證明)。
 - (2)具微波元件(天線、放大器、耦合器、濾波器、微波電路等)設計、分析及量測工作經驗或具頻率選擇表面(Frequency Selective Surface)、ANSYS HFSS 設計與量測經驗。
 - (3)熟悉 SolidWorks 電腦繪圖或 Ansys 模擬分析軟體或機電整合或機械設計/分析或機械加工或非破壞檢測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 (4)具備光學設計專業能力、光學檢測與分析經驗、光學元件超精密加工專業能力、光學元件量測與分析經驗、機械設計專長、結構或熱傳分析專長及熟悉光學元件自由曲面製程實務。
 - (5)具備數位或類比電路設計、高壓電源電路設計、人機介面開發設計、自動控制、機器視覺系統整合設計、網路安全關鍵技術、資料庫設計與開發(SQL)及熟悉 C#、C、C++ 程式語言。
 - (6)熟悉紅外線光電感測元件物理、影像校正測試、光學系統機電設計與加工、具 COMSOL 多重物理量分析工具開發經驗、具 L-edit 元件或類比電路布局光罩繪製軟體經驗。
 - (7)具備自動控制設計、AI 能源管理設計、能源系統控制技術、車輛能源管理控制技術、燃料電池系統控制設計技術、氫能系統設計技術、電源轉換(系統)技術、機電整合技術等相關技術研究。
 - (8)具備能源系統化學工程、能源系統材料工程、能源系統電機電子機械工程等相關技術研究背景。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其中主要工作項目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工作任務需於桃園龍潭及新北三峽兩地工作)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1. 筆試項目：普通物理。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國營事業【物理題庫精選題庫完全攻略】，編者：沈世屏，出版社：鼎文書局。
3.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4.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5.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6.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工作編號	2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博士
薪資範圍	84,700-94,4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 1. 雷射模組設計開發、量子通訊技術開發。 2. 光纖雷射設計開發、光電系統模擬分析。 3. 各項專案執行與管理。 4.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1.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工程及工程業」、「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製造及加工」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所畢業且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非上述所列學門畢業者，須為理工相關科系且至少具備以下 1 項條件(請檢附相關證明)： (1)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 (2)具國防相關產業經驗 2 年以上。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博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國外學歷畢業需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碩士、博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5)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明細或經歷證明(無工作經歷者免附)。 4.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5. 具其中一項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工作需求之專長(技能)、經驗、專題、專利或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證明)。 (2)熟悉雷射物理、雷射或量子光電系統設計。 (3)具備光電子學基礎、具備基礎光電模擬技能。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1. 筆試項目：普通物理。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國營事業【物理題庫精選題庫完全攻略】，編者：沈世屏，出版社：鼎文書局。 3.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4.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5.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6.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年第 9 次專案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3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2,300-71,800	需求人數	4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 1. 精密鑄造/砂模鑄造技術及製程開發、金屬粉末製作、積層製造技術及製程開發、合金材料配方設計開發。 2. 鑄件建模、凝固模擬分析、機構與模治具設計。 3. 複合材料設計與分析及製程設計開發、複合材料測試驗證與評估、模治具與機構設計與開發。 4. 複材樹脂配方設計與製程開發、複材預浸料研製、高分子材料改質及檢測分析。 5. 各項專案執行與管理。 6.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1.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工程及工程業」、「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製造及加工」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所畢業且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非上述所列學門畢業者，須為理工相關科系且至少具備以下 1 項條件(請檢附相關證明)： (1)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 (2)具國防相關產業經驗 2 年以上。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國外學歷畢業需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碩士論文題目(含摘要)，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提供。 (4)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5)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明細或經歷證明(無工作經歷者免附)。 4.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5. 具其中一項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工作需求之專長(技能)、經驗、專題、專利或公、民		

	營機構訓練證照(證明)。
	(2)具備鑄造、機械製圖或專案管理等相關證照。
	(3)具備鑄造、積層製造、金屬材料、凝固模擬、模治具設計或機械製圖等相關工作經驗。
	(4)複合材料設計與分析及製程設計開發、複合材料測試驗證與評估、模治具與機構設計與開發、材料機械加工、非破壞與破壞性檢驗等相關工作經驗。
	(5)複材樹脂改質、配方設計、高分子製程開發、高分子物理/化學或模擬、儀器分析等相關工作經驗。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1. 筆試項目：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譯者；陳文照，出版社；高立圖書。 3.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4.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5.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6.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工作編號	4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博士
薪資範圍	84,700-94,4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 1. 材料檢測及破損分析、雷射焊接、雷射加工。 2. 機械設計、熱傳分析及散熱系統設計。 3. 各項專案執行與管理。 4.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1.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工程及工程業」、「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製造及加工」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所畢業且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非上述所列學門畢業者，須為理工相關科系且至少具備以下 1 項條件(請檢附相關證明)： (1)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 (2)具國防相關產業經驗 2 年以上。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博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國外學歷畢業需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碩士、博士論文題目(含摘要)。 (4)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5)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明細或經歷證明(無工作經歷者免附)。 4.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全民英檢、托福、雅思)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5. 具其中一項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工作需求之專長(技能)、經驗、專題、專利或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證明)。 (2)具備金屬材料科學基礎、雷射焊接及加工知識及經驗。 (3)具備機械設計與熱傳模擬分析知識及經驗。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1. 筆試項目：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譯者；陳文照，出版社；高立圖書。 3.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4.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5.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6.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步驟 1：點選頁面左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編輯基本資料】及【編輯履歷附件】。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上傳檔案】→【確認送出】。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招考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page of the NCSIST recruitment system. The pag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NCSIST logo and the text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buttons for "註冊" (Register), "登入" (Login), and "甄試簡章公告" (Recruitment Notice).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1. 點選註冊" points to the "註冊" button. Another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請使用電腦Google Chrome操作本系統" points to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Consent Form for NCSIST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It contains a list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2. 確認個資同意書" points to the "確定" (Confirm) button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consent form.

Below the consent form, there is a "註冊" (Register) section. It includes a "建立新的帳戶" (Create New Account) form with fields for "信箱" (Email),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密碼" (Password), and "確認密碼" (Confirm Password).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3. 填寫註冊帳戶資料" points to the "信箱" field. To the right of the registration form, there is a "請注意!!" (Please Note!!) section with four points: 1. Do not use Gmail for registration. 2. Use Yahoo, Hinet, or Outlook for registration. 3. Do not use disposable email addresses. 4. If you cannot receive the verification email, you can resend it or use a different email addres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 (NCSIST Recruitment Center) section. It includes a "人力資源處"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 (Click this link to confirm your account) button.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4. 至信箱點選認證 (請使用永久有效信箱)" points to this button.

Hello 劉冠雄!

發出

搜索職缺

甄試簡章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投遞步驟說明

職缺說明
研發類
技術生導讀
行政管理類
定期契約

學生培育專區
苑助生
代訓生

常見問題
福利事項
問題反應
常見問題

個人資料管理
編輯基本資料
編輯履歷附件
搜索職缺
表單下載
變更信箱或密碼

關鍵字

職缺名稱
---職缺名稱---

工作地點
---工作地點---

部門
---部門---

職缺名稱
(中科院113-25專案)9.研發類(碩士)

工作內容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爰爰適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 運用 X-ray, Zeta, ATR-FTIR 等設備進行材料測試。

投遞履歷

確定應徵

應徵工作 (中科院113-25專案)9.研發類(碩士)

提醒您，左側欄位中【個人資料管理】內的【編輯履歷附件】蓋下方PDF檔上傳欄位，您尚未上傳檔案並點選儲存。
請參考【投遞步驟說明】(可參考左側欄位第三列或【表單下載】查看圖文版)，完成相關操作後，下方【確認送出】鍵即可開放點燈。

自我推薦信

已輸入 0 字數(限800字數)

請將制式履歷表、個人自傳、學歷證明、及其他應檢附之經歷傳，並請確認制式履歷表及自傳表單與簡章格式一致
(僅接受PDF檔案格式且每人限上傳一個檔案)

☐ 我不是機器人

HCAPTCHA
照光燈，照影

已上傳檔案...

確認送出

取消關閉

7.點選搜索職缺後，查詢
欲投遞職缺，
點選【投遞履歷】

8. 填寫自我推薦信→
【我不是機器人】→
【上傳檔案】→
【確認送出】

*請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
若無法點選【確認送出】，
請確認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或
留意上方黃框中[提醒您]操作文字

附件 2

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二)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三、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七、檢附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附件 3

履 歷 表

姓 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分證 號 碼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 籍	☐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 其他：_____、_____ (具雙<多>重國籍、<永久>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 服役中(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通 訊 處	通 訊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 庭 狀 況 一、 二親等 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 務 機 關)
	父					
	母					
	配偶					
一、 二親等 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 務 機 關)
註：1.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 2.其他非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配偶或一、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 親 科 等 院 任 親 職 屬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類 (或 職 稱)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原住民： ☐ 山地 ☐ 平地；族別： 族			
身心障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 家庭狀況(含一、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工作經歷(專長)。
- 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 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 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請勿自行刪除
本表欄位項目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姓 名	李 小 明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LI, HSIAO-MING	身 分 證 號 碼	H123456789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			
國 籍	☒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 其他：_____、_____ (具雙<多>重國籍、<永久>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 服役中(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A123aa@gmail.com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行動電話	0911-111111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連絡電話	03-455-5555	
	緊急聯絡人	李大明			連絡電話	03-477-2222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立 清 華 大 學	電子工程所	工學碩士	102/9 至 104/6			
	立 成 功 大 學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98/9 至 102/6			
歷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大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工程師(電子元件開發)			106/10-111/2		
	公 司	助理工程師(電路設計)			104/10-106/8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生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 務 機 關)	
	父	李大明	臺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家庭狀況： 父、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一、二親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必翔實填寫。 無配偶者，則可自行刪除	
	母	林小文	臺灣	中華民國	無		
	配偶	王美美	臺灣	中華民國	教師(石門國小)		無
	子	李子宇	臺灣	中華民國	無		無
	一、二親等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生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兄	李明明	臺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無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							

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一、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舅舅		林大文		人資處		管理師
	姨丈		張書子		飛彈所		工程師
職屬	註：無則免填。						

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若有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請務必翔實填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高：180 公分	體重：70 公斤	血型：AB 型
原住民： ☐ 山地	☐ 平地；族別：	族		
身心障礙：等級：度；類別障(類)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 職 單 位 (至 二 級)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職 類 及 級 職	最 高 學 歷 (含 科 / 系 / 所)
工 作 內 容 及 經 歷 (請 簡 述)			
擬 參 加 甄 選 單 位 職 缺			
報 考 單 位		職 類	工 作 編 號
本 人 簽 章	二 級 單 位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	
電話：			
	一 級 人 事 單 位		

備註：

1.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2.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